关于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0 号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端端:

东信和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定于2016年7月30日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,你的配偶叶脉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,于2016年7月26日、7月27日买入公司股票4500股、2000股,交易金额共109.915元。

叶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董事,未能勤勉尽 责地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5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 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 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8日